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450 號



訂定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」。

附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